(上接 D41 版)

销售比例范围	在市场价基础上估计的抵减比例
0-20%(含 20%)	0.20
20%-40%(含 40%)	0.15
40%-60%(含 60%)	0.10
60%-80%(含 80%)	0.05
80%-100%(含 100%)	-

(2)综合销售税金影响因素计算比例：用 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除以营业收入得出各家的综合销售税金比例。

(3)综合销售费用影响因素计算比例：用 2018-2020 年度平均销售费用除以平均营业收入得出综合销售费用比例。

3、在市场价格的最佳估计数的基础上，考虑以上影响因素的量化指标，最终确定公司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4、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异，计提为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的太平鸟、森马、七匹狼等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公司相同，均为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转回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相应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无转回的跌价准备，转销的跌价准备为以前年度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报告期进行了销售，需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营业成本　　存货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年度计提的跌价

贷：存货－原值　　存货原值

四、标的公司对公司的应付款项的说明

持有待售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包括了标的公司未与母公司合并抵消的所有资产科目，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持有待售负债期末账面价值包括了标的公司未与母公司合并抵消的所有负债科目，而标的公司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已在合并抵消过程中抵消干净，因此持有待售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与标的公司对公司的应付款项金额之间不存在钩稽关系。

出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债务减免后的应付款人民币 44,390,935.43 元连同标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对转让方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偿还义务，以各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或者资产处置所得归还。”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尚有银行存款 579 万元，3 处房产市场价值约 1,000 万元，可转让的应收账款 38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约 1,300 万元。标的资产可以处置上述可变现资产以及后续经营所得在支付必要的运营成本之后的净现金流归还步森股份的债权。

截至回询函回复日，子公司已归还公司约 1300 万元。

《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债务豁免的议案》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公司认为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结合历史数据及期后销售情况，复核管理层对存货预计售价的估计是否合理；

(4)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确认存货数量及存储状况，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评价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以前年度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于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合理性；

(7) 评价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跌价准备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计提时点与金额无异常。报告期内公司转回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相应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无异常。

【问题 5】年报显示，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509.42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74.20 万元，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欠款方为陈怡伶、杨汗信，计提原因为诉讼中；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681.5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172.08 万元，其中 2020 年计提坏账准备 121.02 万元，转回 304.50 万元。你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1 年以内计提 6%，1 至 2 年计提 40%，2 至 3 年计提 62%，3 年以上计提 96%。

请你公司：

(1) 说明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应收账款的发生时间、原因，结合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尚在诉讼中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上述应收账款是否涉及关联方(变相)占用你公司资金或调节当期 / 期后利润的情形；

(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你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否合理、恰当，2020 年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的情况说明

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两个欠款方为公司合作多年的经销商，应收账款分别自 2015 年、2018 年开始发生欠款，因 2020 年疫情原因，多数经销商无法在 6 月遵守公司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清零，因此公司自下半年开始组织欠款经销商签订债权确认函及还款计划以维护上市公司债权权益避免损失，但两位经销商多次拒绝签订相关协议及回款，因此公司已解除两位经销商的经销协议，并提起诉讼。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考虑该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结果，包括客户的还款意愿以及偿债能力，即使公司胜诉，也不代表公司能全部收回应收账款，因此，该事项向在诉讼中的事实，只是公司考虑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中一个因素，并不影响公司对该款项未来可收回性和对方偿债能力的判断，不涉及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调节当期 / 期后利润的情形。

二、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此，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以迁徙率为基础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非公司自行主观制定的统一计提比例，而是公司各账龄组合历年回款情况的客观反映，因此是合理恰当的。2020 年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没有发生转回的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均为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步森股份与行业内公司的预期损失率的比较如下：

账龄	步森	太平鸟	森马	乔治白	七匹狼	海澜之家
1 年以内	6%	5%	1-5%	5%	5%	5%
1~2 年	40%	20%	20%	20%	40%	10%
2~3 年	62%	50%	50%	50%	60%	30%
3 年以上	96%	100%	100%	100%	100%	50-100%

通过上表分析，步森股份的预期损失率符合行业惯例。

三、审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测试账龄核算的准确性；

(3)抽取样本检查大额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4)检查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者债务人长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况；

(5)评价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是否合理，与上期相比是否发生变更，其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公司与其有无差别，如存在差异关注差异的合理性；

(7)将应收账款明细表中的欠款方名称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识别应收账款中属于关联方的欠款；

(8)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公司对相关事项尚在诉讼中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解释原因合理。未发现上述应收账款涉及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或调节当期 / 期后利润的情形。公司对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合理、恰当，2020 年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发生转回的情况。

【问题 6】2019 年 8 月法院受理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你茂栋、你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你公司等之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请求判令天马股份偿还 2,500.00 万元借款、逾期利息及相关费用，并要求借款担保人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9 年末，该案件尚未进行审理。你公司将因该项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确定为 1,753.84 万元，并以此计提预计负债。2020 年 5 月，法院判决你公司对前述借款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你公司已提起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2020 年末，你公司对截至 2019 年末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重估并按最新进展增加计提 2,391.48 万元，合计预计负债 4,145 .32 万元。

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显示，你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以下简称《5 号适用意见》)规定的视为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情形。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但至今你公司未按照《5 号适用意见》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回函日本案审理的进展情况(如有)；

(2)详细说明 2019、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计提时点、金额是否准确、谨慎；

(3)依照《5 号适用意见》的规定逐项说明你公司符合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情形的理由，在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前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合规，请中介机构对你公司是否符合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回函日本案审理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

“本院认为，本案中，2017 年 9 月 7 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向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浙江步森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主张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出借资金来源非法。经查，2019 年 4 月 26 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出通报，要求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待收款专户中。因此，本案借款纠纷涉嫌刑事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91 民初 3161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01,800 元(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案件受理费 403,600 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各预交 201,800 元)，由本院分别退回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2019、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1、2019 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截至 2019 年末，该案件尚未进行审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九民纪要》，以及对公司于该案件中赔偿责任的分析，管理层结合律师意见认为，深圳汇能未尽到审查义务，在明知步森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情况下，签订《保证合同》时未要求步森股份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具备的股东大会决议等必要文件，存在过错；步森股份在对外进行担保时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在未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对外签订《保证合同》，亦存在过错。因此，公司很可能对债务人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因该项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确定为 1,753.84 万元(即预计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

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以及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转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待偿借款金额	25,000,000.00	原告的诉讼请求
待偿利息（按 24%利率从 2018/4/27 计算至 2019/12/31）	10,076,712.33	待偿借款 2500 万元 *24%*613 天/365 天
以上小计	35,076,712.33	预计债务人截至 2019 年底应承担债务金额
预计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	结合徐茂栋逃亡海外无力偿还债务、天马股份目前运营状况等因素分析
2019 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17,538,356.16	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的二分之一

(2)2020 年会计处理

2020 年 5 月，法院判决公司对前述借款本息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尚未进行审理。因此 2020 年末，公司按照法院一审判决，对截至 2019 年末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重估：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待偿借款金额	25,000,000.00	原告的诉讼请求
待偿利息（按 24%利率从 2018/4/27 计算至 2020/12/31）	16,093,150.68	待偿借款 2500 万元 *24%*979 天/365 天
律师费、诉讼费等	360,050.00	律师费、诉讼费
以上小计	41,453,200.68	预计债务人截至 2020 年底应承担债务金额
预计债务人可清偿债务	-	结合徐茂栋逃亡海外无力偿还债务、天马股份目前运营状况等因素分析
2020 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	41,453,200.68	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

因此补计提预计负债 2,391.48 万元，合计预计负债 4,145 .32 万元。

公司认为在 2019 年报出具之时，根据当时案件进展及律师意见，公司对于信融案和汇能案均以预计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作为 2019 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计提时点、金额准确、谨慎。2020 年，汇能案按照一审判决，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是准确、谨慎的。

三、公司符合违规担保风险已消除的情形的说明

1、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第四条规定：“…担保责任解除主要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状态的停止、担保责任的消灭，或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的重大风险隐患等…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已经解除或其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二)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因违规担保而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或者已经承担担保责任，自律组织、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

(二)认定理由

首先，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 号)，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经监管部门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其次，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要求，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综上所述，(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全额计提预计负债；(3)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披露。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意见

步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步森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尽快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就对外担保事项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前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四、审计师核查意见

1、会计师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与汇能金融案相关的合同、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资料，详细了解该案件的具体情况；

(2)与公司管理层及内部法律顾问讨论该案件的具体情况，从公司聘请的独立法律顾问获取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说明及其意见，并向经办律师发函确认；

(3)审阅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与所了解的诉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关注该案件期后进展情况，复核管理层对资产负债表日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认；

(5)评价管理层于年末对预计负债的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2020 年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依据及计算过程，计提时点、金额准确、谨慎。

【问题 7】年报显示，2020 年你公司营业外收入 - 诉讼事件为 3,161.60 万元，2019 年营业外收入 - 诉讼事件 8,414.38 万元，均因预计负债转回，对当期利润表产生较大影响。

请你公司结合具体诉讼案件情况及进展等，说明最近两年预计负债计提、转回及余额变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计提及转回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涉及的同类诉讼中裁案件在不同年度所采用的计提预计负债的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前期过度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预计负债期初余额、转回期间、金额准确性等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回复：

一、预计负债计提、转回及余额变动的计算过程

事项	2018 年度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以及年底余额	2019 年度计提（转回）预计负债金额	2019 年底预计负债余额	2020 年度计提（转回）预计负债金额	2020 年底预计负债余额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金融”)诉讼案件	50,742,519.25	-50,742,519.25	-	-	-
朱丹丹诉讼案件	56,850,136.99	-54,606,803.66	2,243,333.33	-	2,243,333.33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诉讼案件	40,224,041.09	-8,608,013.69	31,616,027.40	-31,616,027.40	-
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能”)诉讼案件	-	17,538,356.16	17,538,356.16	23,914,845.52	41,453,200.68
总计	147,816,697.33	-96,418,980.44	51,397,716.89	-7,701,182.88	43,696,534.01

二、预计负债计提、转回及余额变动的计算依据

(一)德清金融案

1、前期披露及案件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 05 民初 38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天马，证券代码：002122，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之民间借贷纠纷案。公司依法进行应诉，于 2019 年 2 月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 05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文件。判决步森股份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股份追偿。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步森股份应当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将此作为预计负债计量的基础，结合天马股份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规模、截止 2018 年报告出具日的运营状况等因素，对天马股份可以清偿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 2018 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 5,074 万元(即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

步森股份依法进行上诉，于 2019 年 6 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民终 298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维持原判。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步森股份与德清金融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以(2018)浙 05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基础协商处理本案赔偿事宜，步森股份同意一次性偿还德清金融 3,000 万元，该款项步森股份以已缴至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保证金进行还款，德清金融放弃向步森股份追究其他全部赔偿责任，自步森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后，步森股份有权对所支付的债权金额向主债务人天马股份追偿。德清金融公司收到法院支付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后，向执行法院提交撤回对公司的执行申请，并承诺不再申请由法院予以执行，请求法院解除对公司财产的查封。

2019 年 12 月 18 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19)浙 05 执 105 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9)浙 05 执 105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2、2019 年会计处理

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认为，根据生效判决，公司与德清金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现和解协议已经实际履行完毕，法院出具了执行终结裁定书，公司就生效判决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在《借款担保合同》项下已不存在其他支付及担保义务。因此，公司将应收法院的保证金 3,000 万元与德清金融诉讼案件计提的 3,000 万元预计负债进行了对冲，并将剩余的预计负债 2,074.25 万元转回，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二)朱丹丹案

1、前期披露及案件进展

步森股份于 2018 年 7 月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 0102 民初 3045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朱丹丹诉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之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45,000,000 元及利息等。鉴于本次案件的发生可能为犯罪嫌疑人伪造公司公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借款导致，步森股份立即向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就上述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私自制作借款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并于同月收到公安机关的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文号为诸公(枫)受案字【2018】10433 号。

2018 年 12 月，该案件经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被告步森股份认为本案借款合同上加盖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系被他人伪造，并已向诸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诸暨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立案侦查，故本案存在犯罪嫌疑，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原告朱丹丹的起诉。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 2018 年报之前，公司未收到公安机关关于本案进展的通知，也未收到来自此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仅限于法院传票、起诉状等。根据当时已知的案情进展情况，并结合应诉律师意见，由于该案件属性不同于违规担保，而是共同借款，公司认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朱丹丹全部诉讼请求、要求步森股份就诉争债务承担还款责任的可能性极大，因此步森股份管理层借鉴律师意见按对方诉求金额的全额作为预计负债计量的基础，结合其他借款人截止报告出具日的运营状况、是否已列为失信执行人等因素，对步森股份可能偿还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 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5,685 万元。

2019 年 6 月 10 日，天马股份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朱丹丹案的起诉状，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天马股份披露了《关于收到朱丹丹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显示，2019 年 3 月 26 日，朱丹丹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返还借款本金 4,500 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及有关费用，共计 5,943 万。该案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开庭审理，天马股份公告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 01 民初 1013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归还借款本金 26,750,383.58 元及相应利息(以 26,750,383.5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丹丹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

三、驳回原告朱丹丹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 20 日，朱丹丹与天马股份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天马股份向朱丹丹支付 2,019.00 万元作为该项纠纷的全部履行款项，同时朱丹丹确认协议签署后不再向其他共同借款人进行追偿。

2、会计处理

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认为，鉴于朱丹丹与天马股份签订了《和解协议书》，朱丹丹放弃了就《最高额借款合同》和对应的《借据》向步森股份主张偿还欠款的权利，因此步森股份不再承担直接向朱丹丹偿还《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欠款的义务。但公司仍存在被天马股份追偿的可能，因《最高额借款合同》中各借款人没有关于责任承担份额的约定，所以各借款人应平均承担责任，天马股份可以向步森股份追偿的金额为其履行债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的九分之一。因此，公司结合朱丹丹案系列因素的影响，将该系列事项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为 224.33 万元(即 2,019 万元的九分之一)，转回预计负债 5,460.68 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3、朱丹丹诉讼案件预计负债计提及转回的情况说明

公司认为，不存在前期过度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计提及转回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理由如下：

(1)2018 年财务报告中朱丹丹担保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合规性

首先，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 2018 年审计报告之前，公司并未获知朱丹丹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已就相关案件签署民事起诉状，而未将步森股份列为被告，也未收到来自此案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仅限于法院传票、起诉状等。2019 年 11 月 27 日，天马披露了《关于收到朱丹丹案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司首次详细获知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告显示，2019 年 3 月 26 日，朱丹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傅淼返还借款本金 4,500 万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及有关费用，共计 5,943 万。后从天马股份了解到，2019 年 6 月 10 日，天马股份收到法院关于朱丹丹案的诉讼文书。因此，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步森股份及审计师——立信会计师均无法得知朱丹丹已经起诉且没有将步森股份列为被告。

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 2018 年审计报告时，根据当时已知的案件进展，本案应诉律师和常年法律顾问给出了如下意见：

本案中，诸暨市公安局认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被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对该案立案侦查。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包括：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无正当理由承担债务的；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前述规定，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用职务便利从事非法行为，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诸暨市公安局立案的刑事案件与步森股份、朱丹丹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为不同法律事实、不同法律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同一公民、法人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因此，依照前述规定，如果朱丹丹针对此案进行上诉或者重新起诉，人民法院裁决本案依法继续审理的可能性较大。

鉴于步森股份对公净借款合同、借据上公章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若经鉴定，讼争借款合同、借据上的公章系步森股份的真实印章，则步森股份面临败诉的风险。步森股份对《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据》加盖公章的行为，系对借款事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朱丹丹已实际支付借款 4,500 万元，法院据此认定讼争借款合同、借据依法成立并生效的可能性极大。案件诉讼中，朱丹丹主动调低合同约定的利率，主张按照月利率 2%计算利息，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故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朱丹丹全部诉讼请求，要求步森股份就讼争债务承担还款责任的可能性极大。

因此，结合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朱丹丹第一次起诉虽被驳回，但是很有可能针对该案改换法院重新起诉，新的法院很可能同意立案继续审理。而本案中，共同借款协议并未约定各自债务份额，九个借款主体均承担全额连带责任，其中七个借款主体为徐茂栋及其控制公司，另外两个主体分别为天马股份和步森股份。当时徐茂栋滞留海外，他与其实控公司均无力偿还债务，而天马股份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规模以及 2018 年运营状况不佳，公司认为步森股份有极大可能成为最先被强制执行的主体，因此步森股份全额偿还朱丹丹案件债务的概率极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和最大可能估计或有负债金额，管理层全额计提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

(2)2019 年度对朱丹丹案件前期预计负债转回的依据

2020 年 4 月 20 日，朱丹丹与天马股份签订了《和解协议书》，根据该《和解协议书》的约定，朱丹丹放弃了就《最高额借款合同》和对应的《借据》向步森股份主张偿还欠款的权利。该《和解协议书》形式合法，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公司结合律师意见认为，该《和解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协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生效，步森股份据此不再承担直接向朱丹丹偿还《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欠款的义务，公司针对朱丹丹所计提的前期相关预计负债应全部转回。

同时，根据《民法通则》第 87 条的规定，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民法总则》第 178 条的规定，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本案中，由于共同借款人之间未约定责任份额，基于上述规定以及公平原则，就借款人之间内部责任承担的问题，法院认定各借款人平均承担全部债务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天马股份可以向步森股份追偿的金额为其履行债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的九分之一，即 224.33 万元，据此公司应针对天马股份追偿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24.33 万元。

综上，公司结合朱丹丹案系列因素的影响，将该系列事项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确定为 224.33 万元(即 2,019 万元的九分之一)，转回预计负债 5,460.68 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3)2020 年度对朱丹丹案件前期预计负债的财务处理

2020 年未发生变化，未做预计负债转回或计提。

(三)信融案

1、前期披露及案件进展

步森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08 号《SHENDF20180379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23 号《SHENDF20180380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35 号《SHENDF20180381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63 号《SHENDF20180382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82 号《SHENDF20180383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985 号《SHENDF20180384 号仲裁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信融财富起诉步森股份，要求步森股份对债权本金 4,000 万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信融财富仲裁案件为 6 个案件的系列仲裁案件，基本信息为：

案号	SHEN DF20180379-20180384 号
仲裁机构	深圳国际仲裁院
原告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苍穹之下创业投